

吉林旗人生計

吉林省檔案館
吉林省少數民族古籍整理辦公室
編

● 清代吉林檔案史料選編



天津古籍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淑芳

封面设计：杜新梅

印刷：天津古籍出版社

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

吉林旗人生计

潘景隆 张璇如 主编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10.5 字数：220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天津古籍出版社

ISBN 7-305-01210-2

责任编辑：许幼珊

封面设计：肇文新

封面题字：高晓虎

吉林旗人生计

吉林旗人生计

潘景隆 张璇如 主编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长春第五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2 字数：330千字

1991年10月第一版 199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定价：8.50元

ISBN7-80504-210/K·95

序 言

旗人生计问题由来已久，早在清朝统一全国后，八旗生计问题便开始产生，一直沿续到民国以后。清统治中国以来的二百多年，八旗生计问题始终困扰着清朝和后来的民国统治者，是个无力根本解决却又不得不去解决的大问题。

所谓生计问题，是指八旗满洲所出现的生活困窘而又无力改变这一困境的社会问题。

八旗生计问题的产生，有其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而八旗制度本身，是其产生生计问题的直接原因。

清朝是靠八旗起家的，所以清代历朝帝王均实行厚待八旗的政策。致使旗人只知骑马射箭，不事生产。不仅在战时，而且在和平的环境下，一直享受着优厚的俸饷及土地、房屋等待遇和大量的赏赐，使他们长期离开土地，脱离劳动。正如当时有人指出的那样：“即有田园可守者，亦不过坐食赋税之余，不知别谋生产”。过着闲雅舒适养尊处优的寄生生活，养成了好逸恶劳的习惯。这是产生生计问题的重要原因。其次，由于清朝末期和民国初期八旗人口的滋生发展及物价的飞涨，使其八旗生计益加困难。据统计，至光绪末年，吉林全省驻防旗营人丁共有41万5千余人，使得本来已吃紧的国家财政资源，更形拮据。政府无法拿出更多的资金来维持这一庞大的开支，又加上旗人“身无一技之长”，只有“坐受苦累”，吉林“地方人民生计日窘已达极点”。直至1907年，光绪皇帝还在说，由于旗人“承平既久，习为游惰，坐耗口粮，而生齿滋繁，衣食艰窘，徒恃累代豢养之恩，不思四民谋生之业，亟应另筹生计，各自食其力”。

1907年，吉林由将军改设行省，裁兵司创建旗务处。这是吉林省办理旗人事务的重要职能部门。随着吉林全省旗务处的成立，各地府厅州县纷纷成立旗务分处，形成全省范围的各级旗务管理机构。省旗务处为加强和筹划旗人生计，专门成立了生计科，以办理旗人生计。这是改建吉林行省以来，从地方政府上加强对旗人生计管理的重要措施。如果说清政府一直关心旗人生计的话，那么真正建立专职机构，有计划、有组织的，而且不惜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来筹划旗人生计问题，还是从设立旗务处开始的。

旗务处成立之后，在筹划和解决旗人生计问题上，采取了许多办法，其中主要从事以下几项工作：

首先是解决土地问题。筹划旗人生计最根本的办法还是解决旗人的土地问题，这是旗人生计的基础。

清朝末年，吉林省境由于关内汉族的大量涌入，为了生存，一部分汉人只有靠开荒为生；另一部分汉人，“渐向旗人佃种田亩”，或做佣工，而旗人“坐食租赋”。许多无劳动力的旗人，将土地转卖给汉人。特别是光绪末年旗地升科后，因贫穷致使许多旗人典当土地，仅新城府一地，就有375户汉人，置买旗地7,800余垧。

为解决旗人生计问题，吉林行省对无土地的旗人实行拨荒安置的政策，令其耕种。并规定三年内不交租赋，五年后始升科。同时，为保障旗人生计和土地所有权，禁止旗人出售土地。在此之前，旗人转卖土地的现象是很严重的。规定对于确实无力耕种之丁户，将土地退出交官，由有力耕种者承种。这样从法律上就保障了旗人赖以生存的土地所有权。

民国建立不久，吉林全省旗务处招集全省各城旗代表开会，专门讨论筹划旗人生计问题，并决定“计口授田”。即按照家庭人口授给土地，使旗人均有土地可耕。而要做到“授田”，就要

有土地可授，因此政府开展了对全省官有、公有财产的调查工作。主要调查旗属公田、马场、随缺地、津贴地、办公地、官庄地、旗署发商生息款、贡山以外的官产、旗署办公衙署房间及地基、旗属食租房地产地等，做到心中有数。同时为计算人口，又对全省户口、个人财产和生活状况开展调查。对未开垦的土地，如乌苏里江岸、宁古塔、三姓、富锦、双城堡、东宁厅等封禁官荒进行全面调查。

旗人接受计口授田后，一切川资费用、牛具籽种以及建筑等费，统由政府发给，六年内不收租赋。

计口授田是民国时期吉林地方政府解决旗人生计的一个有力措施，反映了民国时期地方政府对旗人生计的重视，同时也说明了“旗丁生计之艰窘益甚于前，若非即为筹划，几有不支之势”。

二、普及旗人教育。清末民初吉林省教育虽不比内地，但已在全省兴起。仅以吉林省会为例，当时就设有五关、昌邑、白山各小学，还有中学、师范、法政、实业、巡警、陆军，外国语等中小学校。但是专为旗人而设立的学校，还是从光绪末年才刚刚开始。清地方政府注意到，“国家之强弱在人才，人才之盛衰在学校”。清朝“以武功定天下，丰镐子弟向以弓马著名，至于考文定礼尚不暇给”。为了筹划旗人生计，最根本、最长远的办法是发展旗人教育，培养旗族子弟具有“一技之长”，以达到“自食其力”的目的。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吉林调查旗务处成立后，首先设立旗务宣讲所。由于“旗属官兵安于旧习，非先开通风气诸政难期完善”，对旗人广泛开展了社会教育。宣讲的内容很广，“凡时势困难情形，爱国保家之利益”，都在宣讲内容之列，以达到“鼓其团结之感情，祛其依赖性质”，以开通风气，化除满汉界限为宗旨。这一教育形式，由于派专人在全省广泛开展，收到了显著的成绩。经过几个月的宣讲，“风气渐开”，“颇以兴学育

才为急务”，对于“开通民智，收效甚捷”。

清末旗人教育除宣讲所外，以先后在省城创办的吉林十旗公立两等小学堂和满蒙小学堂为最著名。

十旗公立两等小学堂，系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6月开办，由省城十旗两营子弟100人，外城旗人及汉人60人，共160人组成。全校分四班。

办学宗旨是：“造就吉省旗人子弟，为致身治生之基础”。学费、缮费全由十旗公款筹办。经过几年学习教育，该学校甲班学生已届毕业。“为各属旗族子弟小学毕业之升阶，毕业后从事各项实业及升入各高等学校”。1913年3月，改十旗小学堂为菁华中学。在吉林省的教育史上，为满族培养了第一代中学生。

满蒙小学堂，系由清文官学及蒙文官学合并后成立，于1909年（宣统元年）6月正式开办。其办学宗旨是：“造就满蒙小学生之资格，立中学之基础，养成译才，以裨要政”。共有学生40人，于1912年10月，改满蒙小学堂为菁华两等小学校。

此外，由于省旗务处的倡导和各级地方政府在财政上的大力保证、支持，吉林全省各地掀起了办学的热潮。“吉省素称龙兴之地……三百年来讲究武备，疏于文事，若不兴学，我八旗子弟何以开其知识，养成完全之通才”？“欲图自强，拟从教育入手”。各地对办学有了明确的认识，因此，伊通、拉林、阿拉楚喀、宁古塔、三姓、双城等地，纷纷开办旗人学堂。几年间，全省旗人教育迅速普及和发展。对于筹划旗人生计，特别是对提高旗人素质，都产生了十分深远的影响。这也是清末民初各级地方政府为解决旗人生计所采取的最根本的措施。

三、发展实业。1907年9月27日（光绪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皇帝下旨：“将各项实业、教育，勒限认真分别筹办，以广旗丁谋生之计”。清朝中央政府认识到，除靠土地解决旗人生计外，还要发展实业，而实业更是解决生活在城市里的旗人生计的

一项重要措施。

根据光绪皇帝的谕旨，东三省总督、吉林巡抚于1908年2月21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联合向皇帝奏请，在吉林创设旗务处工厂。认为只有“振兴工艺”，才能使旗人“习有片长，多一生路”。并预计“十年以后必能普及全旗”。创设旗务工厂的奏请，得到了光绪皇帝的批准。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建，于1909年（宣统元年）正式开办。

旗务处工厂是一所综合性的工厂，下设有六个车间（六科）：一是革工科，专制各种靴鞋、箱带、马鞍、提包等革制品；二是金工科，专制各种军刀、铜、铁片等类；三是织工科，专织各种操衣、布匹、五色丝带、腰带等；四是染工科，专染本厂所出物品；五是纫工科，用本厂所出布料缝制各种成品；六木工科，制造各种木器家具。

工厂由全省各地招收旗籍官兵子弟160人作为艺徒。它既是生产各种产品的工厂，更是培养旗人艺徒的大学校。入厂艺徒除在本科学习技艺外，还要学习算术、国文、习字、修身等基础知识。毕业后分派到全省各地，作为工师，再培养其他旗人艺徒。

民国初年因经费等原因，工厂曾停办一段时间，1916年吉林巡抚使认为，该厂废止“殊为可惜”，因此决定恢复，继续开办，“以培植旗族青年，俾谋将来生计”。旗务工厂一直沿续到1930年以后。

随着省城旗务工厂的建立和发展，各地旗务工厂也纷纷建立。如珲春、依兰等地先后建立了工艺传习所、工艺厂等，培养和训练染织、木工技术人才。

旗务工厂的创设对解决八旗生计问题，特别是生活在城镇里的旗人子弟的生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清末旗务工厂的创立，一直到民国后期，旗务工厂培训了众多旗族子弟，使这些人从“身无一技之长”，到能“精通一艺”，不仅解决了部分人的

生计问题，而且为弘扬满族的优良传统和培植新一代自力自强的精神开辟了道路。

四、建立筹划旗人生计公会。民国成立后，由省城知名士绅倡议，组织成立“吉林旗族筹划生计公会”，得到全省旗族的支持和响应，并得到地方政府的同意和批准。筹划旗人生计公会是一个群众性的组织，其目的是“辅助旗务筹备处筹划之不足，以期具有独立之能力，而达共和国民之程度”，“增进知识，力图生计为宗旨”。

吉林筹划生计公会成立后，计划从八个方面开展工作，即：一扩充旗人各项实业及教育事宜；二建议筹划旗人生计，并要求努力实行；三建议宽拨荒地，调查贫丁，计口授田；四提倡劝捐公私股款，设立旗族储蓄银行；五劝导旗人剪发，名上冠姓，以期满汉融合；六调查旗务公产，以作旗丁谋生之资；七维持旗人生计自由；八各种劝谕。

省城筹划生计公会成立后，得到了全省各地的响应，随即拉林、额穆赫索罗、阿城、宁古塔、乌拉、伯都讷等地，先后成立了旗族筹划生计分会，省城生计公会也相应改为总会。

随着清王朝的灭亡和民国的建立，裁旗制势在必行，“素日依恃俸饷而资生活者，一旦失倚，既无恒产，苟无恒心，难免不流离失所”。民国成立虽对旗人有优待条例，但“岂可坐享其利而不知自谋生活之计”？基于此，筹划生计总会和分会，在全省各地积极开展了宣传、鼓动，对于推动旗人生计工作和辅助旗务筹备处“工作之不足”，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12年末，吉林全省驿丁筹划生计会也相继成立，这是行业性的群众组织。驿丁即传送信函的驿站工作人员。据1908年末统计，全省驿丁及其家属共计1万7千多人。驿丁的生计也是旗人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

驿丁筹划生计会，是“以收回站产、计口授田为宗旨，俾驿

丁确有根基，以免流离失所”。该会以调查驿站各项地亩为主，包括随缺地、津贴地、充公地、自置地、驿站牧场、驿站自置官房地基、柳通园地及贡山以外荒产。规定某驿站左近之地即为安插某站丁户，如地不敷，再以他站之地辅助之。

五、此外，在解决和保障旗人生计方面还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如：由遇早、涝等自然灾害，对旗人实行减租减粮的蠲免政策；对阵亡和病故官兵及家属给予孤独养赡银、半饷半俸钱文、白事赏银；对官员退休保留原品位，赏给全俸，以及对于旗职的承袭，对于贫苦旗丁的临时赈济、拨款等等，都反映了对旗人生计的特殊优惠。

旗人生计问题是清朝八旗制度的必然产物。虽然清末政府废除了八旗制度，但是如不把旗人从“人尽为兵”的樊笼中解放出来，彻底废除八旗制度，让旗人全部回到生产中去，谋自为生养之计，是不可能解决旗人生计问题的。民国建立以后，虽有清朝早已设想的计口授田政策，但是许多规定在当时的环境下也只能是杯水车薪或只是一纸空文。旗人生计问题同其它社会问题一样，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才能得到彻底解决。民族平等和繁荣昌盛的局面，也只有在今天才能得到实现。旗人生计问题的历史教训，是值得总结的。

本书是由吉林省档案馆张满庭同志和吉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马兵、郭淑云同志共同编辑的。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欢迎各位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1991年10月

编辑说明

一、《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吉林旗人生计》，是由吉林省档案馆馆藏档案选编而成的。全书共收史料 281 件，约 33 万字。

二、编者对入选的各件，都拟了标题，进行了标点、分段，并按照档案史料的内容作了分类。每类文件均按时间先后排列。

三、入选的史料大都全文发表，只有少数内容不相关涉且又冗长之处，才略作删节。凡删节处均注明（上略）、（中略）、（下略）字样。

四、残卷的漏字或难辨字，用□顶位，其中能予酌补的在□中填补；凡行文书写官员姓名避其名之处，依原档式样空出位置；原文中明显的漏字、错字等，均照原样抄录，并在其后加〔 〕，在其中予以订正。通假字较多，均未更动。

五、文题之后标注时间，凡时间不详的，亦一一注明。

六、为了史料的完整和系统，本书凡涉及民国时期的档案材料和已公布的部分档案材料也均予以选入。

目 录

一、拨产放荒

(一) 旗地官荒

吉林将军衙门门户司、荒务总局为伯都讷属旗地招佃事

给吉林将军衙门的禀文

光緒三十二年一月…………… (1)

吉林将军衙门为伯都讷属旗地被佃民侵夺的札咨文

光緒三十二年…………… (5)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三姓旗界荒地请准无地旗庄各户承

领的呈文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 (8)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丈放熟地及山林柳林地亩请发印照

并拟林地收租章程的呈文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12)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赫哲旗丁生计请拨荒地以资垦种事

给吉林行省的详文

宣統元年七月…………… (13)

宁古塔副都统为应征旗地租赋册拨交绥芬厅接收事给

吉林全省旗务处的咨文

宣統元年十月初十日…………… (16)

护理协领为勘丈乌拉盖地给骁骑校庆林的札文

宣統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17)

吉林打牲乌拉旗务承办处为请缓放贡山荒界事给吉林

全省旗务处的呈文

- 宣统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18)
- 东三省总督为度支部、民政部等会议吉林巡抚奏准拨
荒安置赫哲旗丁一折给吉林行省的咨文
- 宣统二年五月初十日…………… (19)
- 双城旗务承办处为增收街基租钱给吉林行省的详文
- 宣统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22)
-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转乌拉旗务承办处清丈晾网等地浮
多增租的呈文及吉林行省的批文
- 宣统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27)
- 吉林咨议局为旗人寿山等四十五人请拨蒙荒以筹生计
的呈文
- 宣统二年十月十六日…………… (29)
- 拉林旗务承办处为清丈晾网浮多地请拟放民领酌收地
价的呈文
- 宣统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31)
- 双城旗务承办处为筹划旗人生计增加街基租钱的告示
- 宣统二年…………… (32)
- 吉林民政司为舒兰县接办放荒诸多阻滞事给吉林全省
旗务处的移文
- 宣统三年一月三十日…………… (33)
- 三姓旗务承办处为报东北路道请准酌收随缺地价给吉
林全省旗务处的呈文
- 宣统三年四月初四日…………… (34)
- 桦川县候补知县为赫哲旗丁土地不准民人购买的详文
- 宣统三年五月初十日…………… (35)
- 三姓旗务承办处为报依兰府出放校场外空地收价创办
工厂事给吉林全省旗务处的呈文
- 宣统三年五月十六日…………… (36)

三姓旗务承办处为裁撤富克锦佐校等官督饬赫哲旗丁

实力开垦的呈文

宣统三年闰六月初九日…………… (38)

吉林行省为度支部议奏准吉林清赋升科放荒比照定章

请奖一折的札文 附：度支部奏折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39)

民人高秀山等人为乌拉江套地亩出放情愿备价承领的

呈文及全省旗务处的批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九日…………… (43)

提调张凤墀为分熟荒地亩价格等次给旗务处的呈文

宣统三年…………… (44)

吉林全省各属旗产种类及垧亩纳租数目清册

宣统三年…………… (45)

吉林旗族筹划生计公会为阿城蜚克图河以西牧场荒地

应划归旗产事给吉林都督的呈文

民国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49)

三姓临时旗务筹备分处为安置赫哲旗丁生计的呈文

民国二年三月三十日…………… (56)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长为双城县兰嘉镇旗产应先尽该佃

户承领的指令

民国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58)

三姓临时旗务筹备分处为依兰县拟定筹划八旗生熟地

亩办法逐条拟复给吉林民政长的呈文

民国二年九月二日…………… (59)

三姓临时旗务筹备分处、依兰县为拨荒安置无业旗丁

的呈文

民国二年九月十一日…………… (65)

三姓临时旗务筹备分处为留荒安置旗丁事给吉林民政

长的呈文

民国二年十月三十日…………… (66)

(伯都讷临时旗务筹备分处为报未放旗产事给吉林省行政公署的呈文

民国三年六月三十日…………… (67)

(同宾县为县属地亩被灾请缓清丈的详文及吉林巡按公署的批文

民国三年九月十九日…………… (68)

(二) 随缺地

三姓副都统为查明本处清出随缺余地均数给吉林全省旗务处的咨文

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初五日…………… (72)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双城堡请将官兵随缺地租抵充荒价的呈文

宣统元年五月初二日…………… (74)

(宁古塔副都统为请领宣统元年份官兵随缺地租银两给吉林行省的咨文

(83) …… 宣统元年九月初八日…………… (77)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各城旗随缺地租全数拨入工厂经费的札文

(86) …… 宣统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78)

吉林全省旗务处稽赋科为承领各城随缺地租银两给生计科的移文

(88) …… 宣统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82)

五常堡调查旗务公产表

宣统二年…………… (85)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将全省各旗随缺实地统照双城征粮办法给吉林行省的呈文

- (86) 宣统三年五月十九日 (86)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舒兰县详请径征霍伦川等处随缺地
亩租赋给吉林行省的呈文
- (88) 宣统三年六月十八日 (88)
伯都讷旗务承办处为查勘随缺地亩请拨车价川资等费
给吉林行省的呈文
-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89)
双城旗务承办处为遵文发还各旗宣统元年一半地租给
省旗务处的呈文
- (90) 民国元年九月九日 (90)
吉林省行政公署为三姓随缺等项地亩变价安置赫哲旗
丁的指令
- (92) 民国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92)
依兰县为旗署拍卖随缺地拟请免交荒价的详文及吉林
巡按使公署的批文
- (93) 民国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93)
吉林旗属各项官产地亩分类表
- 民国三年 (95)
财政部调查官有公有财产报告书
- 民国三年 (97)
- (三) 马厂官地
- (101)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制定查办六旗马厂官地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101)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遵批酌拟清丈六旗马厂官地章程的
呈文及吉林行省的批文
- 宣统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102)
吉林全省旗务处为将六旗马厂官地出放收价作筹划旗
人生计经费的呈文及吉林行省的批文

- (88) 宣统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103)
三姓旗务承办处为马厂荒地安置旗丁事给全省旗务处的呈文
- (88)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105)
吉林省财政厅为核议镶正红二旗马厂官地粮租的呈文
..... 民国二年十一月一日 (107)
- (88) (四) 台丁、站丁地
吉林将军长顺奏为伯都讷管下八旗兵丁及社哩站丁户
所有房地均被水冲沙压请拨荒安置折
..... 光緒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09)
吉林文报总局为送各站地亩应归地方官征租给吉林全省旗务处的移文
- (88) 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10)
赫尔苏边门防御为送宣统元年份大小租赋钱文给省旗务处的呈文
- (88) 宣统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112)
赫尔苏边门防御为送该门各台自置津贴地亩垧数公产
表给省旗务处的呈文
..... 宣统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12)
吉林文报总局为送站丁黄仕殿续报升科地亩册给省旗务处的移文
- 宣统三年闰六月初六日 (115)
清理漠力甘通事务委员海顺为请边门津贴地亩变卖令
该户备价承领的呈文及全省旗务处的批文
..... 宣统三年九月十八日 (116)
代理巴彦鄂佛罗边门防御为报各台办公津贴地亩柳通
生荒垧数给省旗务处的呈文
.....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117)